

论中国民族教育

孟立军 著



作者简介

孟立军，男，1953年1月出生于重庆市。现任中南民族学院研究生部主任、教授。兼任湖北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民族教育研究会副秘书长，湖北省宗教研究会理事。

1969年参加工作以来，曾下过乡，当过兵，进厂当过工人。1978年考入华中师范学院政治系，毕业后分配到中南民族学院工作。1994年考入华中师范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师从李会滨教授。1997年6月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与他人合作承担的科研项目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民族教育研究”，全国教育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教育大词典”，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重点项目“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农村政治稳定与发展研究”，湖北省1987年社会科学重点项目“湖北民族教育研究”，国家民委“十五”规划重点项目“新世纪民族教育研究”，湖北省1989年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土家族文化研究”等。独立承担的科研项目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我国民族教育超常规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等。

合作或独立出版著作14部。在《民族研究》、《贵州民族研究》、《黑龙江民族丛刊》、《民族论坛》、《中央民族大学学报》、《中南民族学院学报》、《中国教育报》等报刊上发表论文40余篇。

已获奖的项目有，著作类：《嬗变·互动·重构——土家族文化现象研究》（课题主持人，参著，获1992—1993年度湖北省民族学会优秀论著奖），《中国农村政治稳定与发展》（参著，获1996年第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少数民族

高等教育学》(副主编,获1999年第二届全国教育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历史性跨越——民族教育超常规发展与民族地区发展研究》(获2001年第二届全国教育图书奖二等奖);工具书类:《教育大词典》(民族教育分册主要撰稿人,获1999年第二届全国教育科学成果奖一等奖);论文类:《我国民族教育理论的主要内容》,(获2000年湖北省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等。

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族教育学、民族学,兼及政治学、教育社会学等。

目 录

上篇 民族教育的宏观研究	1
论民族教育的自主发展与重点扶持	1
试论我国民族教育理论的主要内容	10
民族教育对民族文化传统创弃机制初探	23
论我国民族教育的主要历史经验	33
论新中国民族教育实践的成就	47
如何建设特色专业	60
发展民族教育要实现教育观念的更新	62
调整人才培养的双向需求结构	69
谈谈杂散区教育和聚居区教育两个概念	77
浅谈民族高等教育评估的几个问题	79
对湖北民族教育发展战略问题的初步思考	89
论斯大林的民族教育思想	99
斯大林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理论探讨	113
中篇 民族教育的微观研究	121
我国少数民族杂散居地区教育状况考察	121
论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现状与改革	126
从少数民族杂散区实际出发 浅谈深化教学改革的 若干意见	137
民族高等院校教学法改革刍议	151

调整专业设置 主动适应社会需要	160
对民族学院办学层次的探讨	165
民族学院科类专业结构初探	172
高等学校应为经济后进地区培养职业技术教育师资	180
民族高等院校应为民族自治地方服务	187
民族高等院校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考	196
下篇 历史上的民族教育	206
论中国民族教育的历史特点	206
论民族教育的历史性	217
论教育活动对民族发展过程的影响	224
民族学院是毛泽东教育思想在民族工作实践中的 产物	241
试论土家族教育发展的历史特点	251
抗战时期教育中心内移及其对民族教育的影响	260
后 记	272

民族教育的宏观研究

论民族教育的自主发展与重点扶持

民族教育的发展问题，一直是我国民族教育理论界和民族教育工作者十分关注的问题。笔者认为：发展民族教育必须自主发展与重点扶持相结合，这是发展我国民族教育事业的指导思想和最佳模式。

一、自主发展是我国民族教育理论的重要原则

民族教育的自主发展，是指根据我国宪法等有关法律赋予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发展民族教育的权力及实际操作过程。其含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必须在不违背我国宪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精神的前提下进行。二是必须以制定特殊的教育政策和措施为基础。三是必须从本地区实际出发，不应强求同步发展。

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是我国民族教育理论的重要原则。早在1951年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期间就曾指出：“由于各地区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很不平衡，民族与民族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别。”^①民族教育“必须采取民族形式，照顾民族特点，才能很好地和各民族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否则便不会有良好的效果”^②。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不同类型发展民族教育

事业。在这期间的提法中，虽然没有谈及民族地区自主发展教育的思想，但实际上已十分明确地阐述了发展民族教育必须要根据民族地区不同特点来进行，要有所区别的思想，这可以说是我国民族教育理论的重大飞跃。

如果说以上论述更侧重于阐述根据不同情况有所区别地发展民族教育思想的话，那么，我国 1954 年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已对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发展民族教育的思想作了初步的表述：“自治机关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1982 年，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也进一步进行了阐述。

对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思想阐述得最为完整的是 198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自治法指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育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自治法对民族自治地方充分享有的自主发展民族教育的权利进行了规定，使这一思想成为我国民族教育理论的重要原则。

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是实现民族教育发展的基本内部条件。从事物发展的动因来分析，可说是民族教育发展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没有这种自主发展精神和运作措施，要想从根本上改变民族教育相对后进面貌，迅速提高民族教育的发展水平，只能是一句空话。只有在民族教育发展中坚持自主发展的原则，才能将民族教育发展的立足点建立在坚实的现实基础上。

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其理论依据在于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不平衡性。不切实际地否认这种不平衡现象或者要求处于不同发展水平层次上的民族教育同步发展，在理论上是不能成立

的，在实践中也是十分有害的。只有基于对民族教育发展不平衡的认识，将眼光放在民族教育实际中并寻求发展，才能脚踏实地地推动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

承认民族教育发展的不平衡性，是实现民族教育自主发展的前提条件，而要真正实现民族教育的自主发展，必须要以制定自治地方民族教育发展的特殊政策为必备条件，要正视民族教育的现实，因地制宜地制定适应本地区需要的民族教育政策，切实推动民族教育事业的进步。从事物发展的整个过程来看，这实际上是一个从理论向实践的不断转化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讲，民族教育的自主发展，最终将体现在这种转化的实现程度上。当然，转化过程是有条件的，不仅要有认识路线上的正确，还要有实施过程的可行。只要我们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地看待民族教育历史与现状，正视我们目前存在的问题，制定出特殊的教育政策和操作性较强的实施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懈地加以推动，民族教育就一定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自主发展。

在我国民族教育实践中，也充分体现了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的实践蕴藏着巨大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可以说，我国目前制定的所有发展民族教育的政策，都可以在民族教育实践中找到它的原型，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是我国民族教育长期实践的科学总结。

二、重点扶持是我国发展民族教育事业的一贯思想

民族教育的重点扶持，是指党和国家有关部门根据民族地区教育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有侧重、分步骤地对民族教育发展给予全方位的支持，以推动民族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过程。其含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第一，从重点扶持的主体和客体的行政隶属关系看，是指党和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给予民族教育的特殊援助。第二，从重点扶持的援助类型看，不但包括经

费、设备等物质上的支持，而且包括在政治上、政策上等方面的非物质的支持。第三，从重点扶持的实际实施过程来看，既有对民族教育的类型区别、分别对待，又有对民族教育的重点发展和全力支持。

对民族教育采取重点扶持政策是党和政府一贯坚持的重要思想，是我国教育政策向民族教育方面倾斜的重要理论依据。1949年公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曾指出：“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特别强调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和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民族区域自治法也分别进一步进行了阐述。

对民族教育采取重点扶持政策的思想集中体现在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文件中。“国家应采取特殊措施，重点扶持民族教育，逐步建立适合少数民族地区特点的民族教育体系”^③。“发展民族教育，仍然需要国家和地方继续采取特殊措施，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重点扶持”^④。

民族教育的重点扶持，是实现民族教育发展的必备外部条件。说它是必备条件，主要是对那些原有教育基础薄弱地区而言的。对这些地区来讲，外部强有力的扶持往往是至关重要的发展因素，没有这种扶持，要使这些地区的民族教育迅速起步，赶上或超过原有基础较好地区的教育水平，并为今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是难以想象的。缺少外部条件的扶持，至少会使这些地区的教育长期处于徘徊状态，以致失掉良好的发展机遇，影响民族教育的整体发展水平。

民族教育的重点扶持，其理论依据在于政府宏观调控的必要性。由于民族教育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客观上更增加了民族教育工作对政府有关部门宏观控制的依赖性。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

门的作用，统筹兼顾地促进民族教育的均衡发展，提高民族教育整体水平，是民族教育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民族教育的重点扶持的另一个理论依据在于民族教育发展的跨越性。比较有利的外部环境可使民族教育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超常规的发展过程，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这在客观上也要求对民族教育实行重点扶持的政策。我国部分少数民族解放以来跨越几个历史发展阶段、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事实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政府有关部门对民族教育的重点扶持，以及宏观调控功能的发挥，也是通过贯彻民族教育特殊政策来实现的，这不但要求有重点扶持的特殊政策，而且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宏观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既然帮助民族教育事业发展是我国民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促进民族教育持续有序发展便成为政府有关部门应尽的政治责任。因而，有关宏观决策管理部门要站在这样的高度，认真研究民族教育问题，制定有利于民族教育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主动地推动民族教育的发展。

在我国民族教育实践中，为了帮助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政府有关部门采取了很多积极的影响深远的扶持措施。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就曾重点解决了民族教育的机构、师资、学生待遇的问题^⑤。为了解决民族教育经费的不足，建议从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边境地区事业补助费、边境地区基建补助费中划出适当比例，作为发展民族教育之用^⑥。为了解决民族地区民族学生入学难的问题，国家在边远地区、山区、特区和其他经济文化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开办了寄宿制民族中小学^⑦。为了提高民族学生高考的入学比例，国家在有关高等学校举办了民族预科班，并在高考录取工作中实行“同等成绩，优先录取”的办法。为了支援边疆地区民族教育的发展，国家还组织了对边疆地区的教育援助工作等等。党和政府采取的一系列对民族教育重点扶持的政策，促进了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改善了民族地区

师资队伍的基本素质，为民族教育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收到了十分明显的效果。

三、自主发展与重点扶持相结合是我国民族教育的基本发展模式

自主发展是民族教育发展的内在条件，是实现民族教育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如果缺少这种内在条件，民族教育发展便失掉了主动性和创造性，失掉了实现发展的目标和内在动力，也就失掉了民族教育存在和发展的现实基础。但仅仅依靠民族教育的自主发展是不够的，国家扶持是实现民族教育发展的主要的和基本的条件，如果缺少这个条件，民族教育的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都将受到影响，民族教育将难以形成协调发展和重点突破的良好局面，最终还将影响民族教育乃至我国教育的整体发展水平。实践证明：国家和内地先进地区的大力支援，始终是民族教育能够得以迅速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实现民族教育协调发展的过程，必然是民族教育自主发展与重点扶持相结合，缺少任何一方，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延缓民族教育的发展进程。我们将这两者的结合称之为民族教育的自主发展和重点扶持相结合的发展模式。

民族教育自主发展和重点扶持相结合的基本要求是两种特殊政策的结合。自主发展需要以特殊政策为基础，没有特殊政策，便没有民族教育发展的特殊性；同样，重点扶持也需要以特殊政策为条件，没有相应的特殊政策，也会使民族教育缺乏民族特点。因此，民族教育的自主发展与重点扶持相结合的基本要求就是两种特殊政策的结合，即民族教育的外部政策和内部政策的结合。既要区分民族教育的不同类型，协调教育政策；又要有重点地促进发展，推动民族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和教育政策的完善；还要协调民族教育与普通教育以及不同地区民族教育之间的政策平衡。

民族教育自主发展和重点扶持相结合的另一个基本要求是两种积极性的结合。自主发展强调的是民族自治地方兴办教育事业的积极性，这是根植于民族教育土壤中而自觉萌发的一种发展意识的反映，带有强烈、持久、倔强的特点；重点扶持强调的是政府有关部门促进民族教育发展的积极性，是依据我国教育实际情况而自觉产生的一种发展意识的反映，带有全局性、普遍性、均衡性的特点。显而易见，要使民族教育得到持久健康的发展，就必然是两种积极性的结合，即外部积极性和内部积极性的结合。只有这样，才能使两种积极性相互作用，产生合力效益，即充分发挥内部积极性在发展民族教育中的主体作用，又要使外部积极性通过内部积极性发挥必要的主导作用，共同寻求民族教育发展的途径和机遇，振兴民族教育事业。

民族教育自主发展与重点扶持相结合，其意义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自主发展与重点扶持相结合符合我国民族教育的实际。我国各民族之间存在着很多差别，这种差别必然会反映到教育工作上来，这是构成民族教育特殊性的重要方面。此外，从民族教育本身来讲，各民族在教育基础、发展水平、教育质量、教育传统等方面也都存在着很多差别，这也是构成民族教育特殊性的重要方面。特别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出现了很多经济文化事业发展十分迅速的地区，从而更加加大了地区间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使教育更加带有区域性的特点，其特殊性更为明显。自主发展和重点扶持相结合可以比较恰当地解决民族教育中存在的这些问题，完全符合民族教育的实际。

第二，自主发展与重点扶持相结合体现了民族平等的基本原则。民族平等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的重要内容。正确处理民族矛盾和民族关系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在民族平等这个总原则前提下，保证少数民族在教育上的平等权利。能

否使我国少数民族享有教育的平等权利，是我国少数民族能否在政治上体现平等权利的重要方面。自主发展和重点扶持相结合，能有效地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受教育的人口比例，缩小民族教育与发达地区教育的差距，提高民族教育的教育质量和民族学生的成才率，提高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促进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等事业的全面发展。

第三，自主发展与重点扶持相结合体现了事物发展的辩证法原理。民族教育自主发展与重点扶持相结合也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⑧的观点。目前我国民族教育中存在着的内部矛盾和差别是民族教育发展的动力源泉，民族教育的发展就是从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矛盾运动过程。正是民族教育自身矛盾的发展，推动着民族教育实践的发展。无论是我们强调的自主发展的一面，还是重点扶持的一面，都是不断地促进民族教育的量的积累，以致最终引起质变的发展过程。自主发展与重点扶持在民族教育发展的不同时期、不同阶段上也是不同的，从民族教育发展的共时性来看，对教育滞后地区更应侧重强调重点扶持方面，而对教育较发达地区则应侧重强调自主发展方面。从民族教育发展的继时性来看，民族教育总的发展趋势呈现出从物质性扶持向政策性扶持的转化过程和从重点扶持向自主发展的转化过程。也就是说我们目前强调对民族教育重点扶持，其目的是使民族教育最终摆脱国家的重点扶持，实现民族教育的自主发展；我们目前强调对民族教育采取政策倾斜的政策，其目的也在于最终取消对民族教育的政策倾斜。

可见，民族教育的发展是一个涉及我国教育全局的政策性很强的问题。从民族教育现有基础来看，不但要强调民族教育的自主发展，而且还要强调国家的重点扶持，两者缺一不可。而要真正做到这一点，必须实行两种特殊政策的结合和两种积极性的结合。这不仅符合我国民族教育的实际，而且体现着民族平等和辩

证发展的观点。因此说，自主发展和重点扶持相结合是我国民族教育的最佳发展模式。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⑥⑦ 《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选编》（一），分别见于29、37、93、114、32、95、93页，呼和浩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1。

⑧ 《列宁选集》，第2卷，7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原文刊登于《中南民族学院学报》（武汉）1995年第1期，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民族研究》1995年第4期。

试论我国民族教育理论的主要内容

我国的民族教育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基本原理与我国民族教育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它既体现了教育的一般原则和发展规律，又根植于我国民族教育实践的土壤中，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时代气息。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

我国社会主义民族教育理论最主要的内容之一即民族教育的自主发展，所谓民族教育的自主发展，是指依据我国宪法等有关法律赋予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特殊政策和措施发展民族教育的权力及其操作过程。也就是说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本民族、本地区的需要与可能，独立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事业。

最早对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发展民族教育思想进行表述的是1954年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该宪法指出：“自治机关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1982年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也进一步指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对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思想表述最为完整的是1984年经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该法指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

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

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是民族教育理论的最本质的内容，强调的是民族教育的发展动力问题，这一思想完全符合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般规律性。尽管事物的发展都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影响的结果，事物的发展存在着多种发展模式和发展趋势，甚至许多偶发因素也构成决定事物发展的主要因素。但从事物发展的最终动因来分析，事物发展的根本因素在于事物的内部而不在事物的外部。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是实现民族自治地方民族教育发展的基本内部条件，是对民族教育发展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强调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在理论上解决了民族教育的发展动力问题，使民族教育的发展建立在现实基础上。民族教育只有最大程度地自主发展，才能实现民族教育最大限度的繁荣与进步。

二、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

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是指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各类学校，根据我国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政策制定各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方案，并加以实施的决策和操作过程。这里所指的各少数民族干部，既包含干部的层次结构，涉及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以及各种类型的以扫盲为目的的教育和以职业培训为目的的教育所培养的不同层次的专门人才；也包括干部的类型结构，涵盖各类学校培养的各少数民族的各种类型的专门人才。

党和政府一直十分关心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工作。为了提高民族人才的整体素质，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及社会改革，党和政府根据民族地区人才状况，于1950年制定颁布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该方案要求从中央至有关省县，都应根据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普通政治干部为主，迫切需要的专业与技术干部为辅”^①。1951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也特别强调：培养少数民族自

己的干部是开展少数民族地区各项建设事业的中心环节，培养干部是现阶段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除此以外，还应加强小学教育及成人业余教育，以提高少数民族的文化水平^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民族地区面临的新任务，国家民委、原教育部《关于民族学院工作的基本总结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中对民族学院的方针任务做了新的阐述。该报告认为：由于“文革”对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破坏，以致少数民族干部在干部总数中所占比例低于“文革”前的水平。不但少数民族科学技术干部很少，政治干部也显得很不足，因此“既要尽可能多地培养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又要大力培养少数民族的政治干部。这是党和国家当前和今后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关键”^②。随着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各民族地区对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经济管理人才的需求矛盾日益突出。可以说，为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培养大量的科学型、技术型、管理型、开发型人才，是民族教育今后一段时期内十分迫切的战略任务。

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的思想，深刻地阐述了民族教育根本任务的问题。为民族地区各少数民族培养各级各类干部，满足民族地区对人才的迫切需求，始终是民族教育实践的最终目的，是衡量民族教育质量高低的最重要的指标之一。民族教育只有体现这一鲜明的特点，将服务方向指向国内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这一相对稳定的服务区域，才能使民族教育充满生机与活力，离开这一点，便失掉了民族教育存在的客观基础和时代特色。民族地区需要造就大批建设人才，没有大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的、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干部，特别是大批的科学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要实现民族团结、振兴民族经济、促进民族地区的发展，显然是不行的。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民族地区人才需求所决定的。由于